

#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校內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112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學校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。
- 三、花蓮縣新社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花蓮縣新社國小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防止突發事件的發生。
- 二、減少學生上下學時間交通意外的發生。
- 三、校園事故處理，並啟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。
- 四、有效了解學校近出入人員，並適時回報單位主管。
- 五、校園死角安全巡查，防止可疑人士入侵校園。
- 六、建立導護教師交通安全及校園安全相關知識，並適時宣導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導護教師由校內教師輪值擔任，輪值表於開學時由學務組公布。
- 二、導護教師值勤期程為週一 07:30 分至週五 17:00 止共 5 日。
- 三、導護教師值勤時間若遇補假日時，由原週次負責導護值勤。
- 四、導護教師為校園安全巡查及學校日誌記錄人員，每日須詳實記錄。
- 五、協助臨時性校園安全及公務交辦事項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值勤時間為每日 07:30 至 17:00 止。
- 二、主持學生朝會及學校校內活動期間如：演講、宣導及臨時集會時之廣播、指揮、清點人數與報告。朝會宣導每週中心德目、生活規條遵行事項、導護推行工作，並輔導兒童實踐力行。
- 三、午休時間巡視教室，督導班級秩序和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。
- 四、每週週一、週四整潔活動廣播提醒，並督促學生打掃。
- 五、每週二教師晨會協助將會議紀錄謄寫至教師晨會紀錄本。
- 六、填妥學校日誌並詳實紀載；出入人員、工程、訪視及校園突發狀況等事件。
- 七、課間巡視校園，督導學生遊戲安全，防止兒童危險或不正常之行為以防範意外發生。
- 八、校園、遊戲區安全之巡視，若發現危險或損壞項目請拉封鎖線並填寫公有財物維修登記表，告知總務處安排修繕。
- 九、主持學生放學路隊排放並宣導注意事項，護送學生通過馬路並注意安全。
- 十、知會教導處處理校內偶發事件，並糾正學童違反校規行為，遇特殊或嚴重事件會同導師、

相關人員處理。

十一、每日離校時須注意校內是否有學生放學未歸的情形，並協助通知家人帶回。

#### 伍、配合事項

- 一、導護教師值勤一天可補休一小時，五天共五小時補休。
- 二、導護人員應確實執行導護工作，如因故（事、病假、公差假）未能執勤時，請事先自行商請同仁代理，交付同意後行之，並向學務組長報備，如未交代清楚而致生肇端，則得由原擔任導護者負完全責任。
- 三、請各級任老師讓學生參加統一放學，不留置學生在校活動；如需要請先徵求家長同意，並請級任老師自行負學生安全之完全責任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 
學務組長  
阿慕依·隣芭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教導主任  
薛羽李

校長：

花蓮縣新莊國民小學  
校長  
余光華